

项目编号:2022(JMR)-FW0901

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
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注意：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号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68000000227626

开户行：华夏银行大唐西市支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59000000222388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名词解释	12
二、项目说明	12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担保	13
六、投标	18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0
八、合同	30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1
十、招标服务费	31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32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2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4
十五、其他	3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JMR)-FW0901

项目名称: 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9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9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63,27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服务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第三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60,000.00	3,863,27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2年3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3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3-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0日至2022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0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3、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后发送至2514336155@qq.com，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 4、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西段

联系方式：15399135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618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88618769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20 日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西段 联系方式：段俊峰 153991351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联系方式：赵工 29-88618769
3	监督管理机构	富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富平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2(JMR)-FW0901
6	资金性质	革命老区专项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 （¥3863276.00 元）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2022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30前 2、开标时间:2022年10月11日14:30 3、投标、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2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2	汇款账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转账事由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交款截止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华夏银行大唐西市支行 3、帐号:11468000000227626

		<p>注：1. 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p>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5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p>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6	投标报价	<p>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全阶段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各类宣传活动费用、平台对接费用及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p> <p>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

		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0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2、监督机构：富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投标人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落实政策：

1-1、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⑥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1、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

3-3、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资格证明文件

4-2、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3、技术方案

- 1、供应商概况
- 2、技术服务方案
- 3、参考样表
- 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者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8-3、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各类宣传活动费用、平台对接费用及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

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现阶段，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名单中的信用担保机构开具。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合作机构联系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7、中标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2年3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3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书面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明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		

		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b、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c、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8 分</p>	<p>1.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相关工作基础掌握情况（0-12分）</p> <p>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主要内容、成果等基础情况了解深入，相关基础工作准备充分得 8.01-12分；</p> <p>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理解一般，相关基础工作准备一般得 4.01-8分；</p> <p>有思路，但不清晰，对项目的各项工作理解不够到位，没有基础工作准备得 0-4分；</p> <p>2.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0-12分）</p> <p>总体思路和方法清晰、明确，方案全面、具体、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的得 8.01-12分；</p> <p>总体思路和方法基本清晰、明确，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提出合理化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4.01-8分；</p> <p>总体思路和方法模糊、不够明确，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合理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0-4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0-8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5.01-8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解决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2.01-5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合理得 0-2分。</p> <p>4. 时间与进度计划（0-8分）</p> <p>时间与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5.01-8分；</p> <p>时间与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行得 2.01-5分；</p> <p>时间与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0-2分。</p> <p>5.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日常检查、督导、培训等管理方案（0-8分）</p> <p>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4.01-8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不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4分。</p>
---	---	---

应急预案	10分	重大活动期间出现疫情以及因天气原因等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急保障方案，计0-10分。 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6.01-10分； 方案较全面、具体，具有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01-6分； 方案不够全面、具体，不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3分。
拟投入人员	12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0-12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职责划分明确，得8.01-12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专业配备基本齐全、职责划分较清晰，得4.01-8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人员专业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得0-4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服务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对各有关部门提出的建议积极采纳、及时调整实施方案，计0-5分。 2、对项目完成时限及质量的承诺，并提供未达到服务要求时的处罚办法及补救措施。计0-5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同类项目的合同，每份计2分，计满10分止。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向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3、帐 号:11459000000222388

3、中标单位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赵工，联系方式：029-88618769，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C座507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富平县已建立的试点项目范围及内容为 39 个机关单位，14 所学校，6 个小区，6 条示范街、3 个公园景区、4 个医院、1 个广场的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后期服务运营及大数据平台的运维管理；富平县城区内各业态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方案设计、专业指导、培训宣传；富平县示范镇生活垃圾分类的专业指导、培训。

试点项目服务范围：

机关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县委办	21	城市管理执法局
2	政府办	22	审计局
3	政协办	23	信访局
4	县纪委	24	水务局
5	检察院	25	人社局
6	法院	26	民政局
7	住建局	27	粮食局
8	巡察办	28	林业中心
9	总工会	29	应急管理局
10	人武部	30	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所）
11	干部学院	31	融媒体中心
12	公安局	32	行政服务中心
13	财政局	33	交警大队
14	教育局	34	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5	自然资源局	35	体育中心
16	交通局	36	城关街道办
17	农业农村局	37	东华街道办
18	文化和旅游局	38	迤山派出所

19	卫健局	39	城关派出所
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号	学校名称
1	迤山中学	8	莲湖学校
2	富平中学	9	实验小学
3	实验中学	10	东上官小学
4	东上官中学	11	富闽友谊小学
5	莲湖初级中学	12	富平县幼儿园
6	东区小学	13	实验幼儿园
7	车站小学	14	和谐幼儿园
小区			
序号	小区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1	和谐园	4	秦正华府
2	状元府邸	5	秦正公馆
3	东方一品	6	福星花园
医院			
序号	医院名称	序号	医院名称
1	富平县医院	3	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2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4	八里店骨伤医院
景区/公共场所			
序号	景区/公共场所名称	序号	景区/公共场所名称
1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	石川河景区
2	温泉河湿地公园		
示范街区及广场			
序号	示范街区及广场名称	序号	示范街区及广场名称
1	杜村东街	5	莲湖大街
2	人民路	6	南韩大街

3	车站大街	7	秦正广场
4	频阳大道		

二、技术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总配备人数不少于 100 人)

序号	岗位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年龄：女性 50 岁以下，男性 55 岁以下； 学历：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能力要求：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2	活动文案策划及执行	年龄：女性 50 岁以下，男性 55 岁以下； 学历：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3	公众号采编	年龄：女性 45 岁以下，男性 50 岁以下； 学历：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4	培训讲师	年龄：女性 45 岁以下，男性 50 岁以下； 学历：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5	大数据平台技术员	年龄：女性 45 岁以下，男性 50 岁以下； 学历：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6	宣传督导员	年龄：女性 55 岁以下，男性 60 岁以下； 学历：高中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二) 宣传培训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宣传活动	<p>1、投标人制定标准详尽的工作实施方案，提升居民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p> <p>2、设计制作垃圾分类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宣传展架、垃圾分类宣传手册、横幅、宣传海报等，包括对已经投放的宣传栏进行维护和内容更新。</p> <p>3、投标人须开展垃圾分类多样化宣传活动。</p> <p>4、针对各类群体定制方案，宣传普及垃圾分类。</p> <p>5、依据甲方要求结合富平县实际情况制定主题活动。</p> <p>6、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组织机关单位、学校、社区、</p>

		小区等人员参观学习。
2	宣传展板、指导手册、资料	1、宣传展板应坚固耐用，宣传内容须定时更新。 2、做好宣传指导，分发《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和《倡议书》等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附件：宣传活动需要准备的内容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不少于）	备注
1	垃圾分类宣传手册【成品尺寸：210×140mm；装订方式：骑马钉；含封面共 28P，封面 200 克铜版纸（不覆膜），内页 128 克铜版纸，彩印】	项	60000	设计、印制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定期进机关单位、进小区、进学校等宣传，定期入户、入铺宣传。进一步提升知晓率、参与率、正确投放率。
2	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成品尺寸：210×285mm，200g 铜版纸，彩印】	项	100000	设计、印制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定期进机关单位、进小区、进学校等宣传，定期入户、入铺宣传。进一步提升知晓率、参与率、正确投放率。
3	垃圾分类倡议书【成品尺寸：210×285mm，200g 铜版纸，彩印】	项	100000	设计、印制垃圾分类倡议书，定期进机关单位、进小区、进学校等宣传，定期入户、入铺宣传。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知晓率，让人人都参与进来。
4	四分类即时贴【成品尺寸：200×300mm，黑胶车贴，彩印】	项	50000	设计、印制垃圾分类即时贴，及时更换错误、破损标识。
5	人字展板设计制作【成品尺寸：900×1200mm，铝合金型材框架、KT 版、覆膜，彩印】	项	200	设置宣传展板，广泛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知晓率、参与率、正确投放率。
6	灯杆旗【成品尺寸：350×700mm，加黑布镀锌管】	项	200	设计制作分类灯杆旗，提升垃圾分类整体宣传氛围。

7	花草牌宣传【成品尺寸：530×460mm，1.4pvc，不锈钢管，彩印】	项	150	设计制作分类地插，提升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8	宣传活动	场	52	每月4场，全年48场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舞台搭建、音箱、主题背景、活动道具、礼品等费用），每场不得少于90分钟。全年4场大型宣传活动（租赁桁架、音箱、演艺、媒体、摄像、舞台搭建、主题背景、活动道具、礼品等费用），每场不得少于120分钟。

（三）各试点单位常态化宣传培训。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化信息平台管理	座	1	1. 数字信息管理平台可网格化全域数据统计，适时掌控发生问题，并根据反馈问题，有针对性地督导检查。 2. 数字化信息软件云服务器使用费，小程序小游戏程序认证、接口维护，其他常规维护网络使用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1、维护、更新宣传栏（牌）内容：根据服务地点每周定期维护至少一次、每季度更新宣传公示栏至少一次，内容需有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基础知识、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责任人等内容。

2、设置投放指导牌。在投放点适当位置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指导牌，内容包括投放时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收运单位、投诉电话、督导员姓名和电话等。

3、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和操作指导。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00

场，每场不得少于 30 分钟，每场参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并有相应资料记录台账。

4、主题宣传活动。依据甲方要求结合富平县实际情况制定主题宣传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 4 场/年，每场不得少于 120 分钟。中小型活动不少于 48 场/年，每场不得少于 90 分钟，咨询台不少于 260 场/年，并有相应的资料台账记录。

5、建立激励机制。让居民通过垃圾分类知识学习、可回收物现场回收以及竞赛等活动获取奖励，奖励价值不得低于市场同期回收价。

6、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号的运营，维护。每周不少于 4 篇原创文案，及时发布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

7、每月至少一次媒体宣传。重点在包含但不限于富平电视台、渭南日报、群众新闻等媒体宣传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四）富平县城各业态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的方案设计、专业指导、培训宣传。

对全县有需求的群体单位制定专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从硬件设施配置数量、配置标准，线下的活动开展、专项培训、台账资料建立等一系列工作进行专项指导。

（五）富平县示范镇生活垃圾分类的专业指导培训。

秉承城镇一体化理念，加快示范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示范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包含设施设备铺设数量、标准要求，同时对示范镇定期开展培训、多样咨询等系列活动，并对示范镇宣教基地给予运营指导，进一步加快示范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每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服务费用确认单，25 号至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且甲方的拒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三、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1.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对国内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招标中涉及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调整，投标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2.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

富平县已建立的试点项目范围及内容为 39 个机关单位，14 所学校，6 个小区，6 条示范街、3 个公园景区、4 个医院、1 个广场的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后期服务运营及大数据平台的运维管理；富平县城区内各业态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方案设计、专业指导、培训宣传；富平县示范镇生活垃圾分类的专业指导、培训。

二、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

（一）人员配备

乙方保证本项目服务管理总人数不得少于 100 人，明确各服务人员的岗位设置及职责（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

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活动文案策划及执行、公众号采编、培训讲师、宣传督导员等。

（二）宣传培训服务工作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域范围内组织相关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培训活动，以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垃圾分类投放的专业知识，有详细的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垃圾分类知晓率应不低于 85%。

（三）大数据平台

1. 数字信息管理平台可网格化全域数据统计，适时掌控发生问题，并根据反馈问题，

有针对性地督导检查。

2. 数字化信息软件云服务器使用费，小程序小游戏程序认证、接口维护，其他常规维护网络使用等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四、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期内运行服务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

按月进行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报送上月服务费用确认单，25号至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错误转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

（三）结算单位以及发票开具

1. 由甲方负责合同价款的审核结算，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如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且甲方的拒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五、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质量标准：

（一）乙方严格按照《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管理规定，开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工作。甲方根据《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按月对乙方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各示范点设施设备、宣传牌等的设置应按照各单位的实际要求，与实际环境相匹配，设施设备投入方案需经各示范单位、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同意后实施，设备需达到或高于参数要求。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要逐月提升，服务期限的最后一季度，各示范单位分类工作能够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按照标准分类运输，并形成垃圾分类工作的完整运行体系。

（二）垃圾分类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00场，每场不得少于30分钟，每场参训人数不少于50人，并有相应资料记录台账；主题宣传活动：依据甲方要求结合富平县实

际情况制定主题宣传活动：大型活动不少于4场/年，每场不得少于120分钟。中小型活动不少于48场/年，每场不得少于90分钟，咨询台不少于260场/年，并有相应的资料台账记录。

（三）每周检查督导小区、学校、单位的覆盖率不低于90%，并有记录台账。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监督乙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2、甲方对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宣传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
- 4、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的考察学习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任何参观考察学习。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标准。
-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及用工。男年龄不超过60岁，女年龄不超过55岁，并做好相关保险、统筹等保障，否则，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不安全事故等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 5、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12次。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负责服务及设施设备运输、安装、使用等全过程的安全，发生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必须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人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处理，因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7、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等培训，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 12 次。

8、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垃圾分类业态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各个岗位人员工作时间，以备甲方检查考核。

9、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合同中设备价款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5%）。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采购服务清单（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范围）

附件 2—考核办法，管理工作考核表

附件 3—人员配置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2、补充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它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富平县财政局备案 壹 份。

4、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办法

附件：

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现我县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根据《富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的相关要求，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由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签约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承包单位。

二、考核原则

（一）考核依据：对照《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表》进行量化考核，评比采用百分制。

（二）考核方式：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进行量化考核。主要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查询、日常记录台账、管理情况等方式实施考核。考核形式分为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

（三）考核人员：由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局领导、市容管理人员及运行管理相关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三、考核运用

（一）依据服务质量及考核结果综合考评后进行奖惩。

（二）将工作人员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发放情况一并纳入对运行管理公司的月度考核。

四、考核方法及内容

（一）考核打分实行百分制，无记名打分。汇总考核分值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平均分为该公司的实际考核得分。

（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占 70%；重大活动接待管理质量及市民游客投诉、各级通报占 30%。

（三）月度考核分为日常服务质量和检查考核打分，加权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分数。

（四）月度考评工作由市容管理人员组织进行，时间暂定为每月最后一周进行。

（五）年度考评工作由局领导和市容管理人员组成，年度考评时间暂定为每年年底进行，年度考评内容包括月度考核结果、年度管理综合工作综合情况等构成。

五、考核奖惩

（一）以考核标准分值为计分基础，90 分-100 分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75 分-79 分为及格，70 分-74 分为不及格，低于 70 分值的为差。

（二）分值在及格线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月度管理费用；分值在不及格区间的，根据考核分值支付月度管理费用。

即：按实际得分与及格下线（75 分）的分差，每低 1 分减 0.5%的月度管理费用。

（三）分值为差的，支付 80%月度管理费用。

第一次月度考核低于 75 分以下的，由运行管理公司负责人作书面检讨；连续出现两次的，对该

公司进行经济处罚，除上述扣减比例予以扣减月度费用外，还予以处罚运行管理费用 3 万元，处罚款从当月运行管理费用中扣除；连续出现三次 75 分以下的，予以处罚运行管理费用 10 万元，处罚款从当月运行管理费用中扣除；如连续出现三次以上（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对该公司进行解除承包管理合同或取消第二年其投标资格的处理。

六、其他

（一）每月考核情况整理汇总后，由富平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通知运行管理公司，运行管理公司参加考核的人员在考核表上签字。

（二）对考核成绩优异的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工作不力、服务质量不达标的给予严肃处理，并视情节予以重处。

（三）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本考核办法最高限或依据有关文件处理。

（四）根据工作运行实际情况，将不断完善本考核办法。

（五）本考核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

附件：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服务考核表

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工作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1	运行方案及宣传培训(30分)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10分)	结合富平县实际情况制定富平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行实施方案	5	
			每月报送本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具备实操性	5	
		宣传培训工作(20分)	制定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5	
			组织诸如文艺演出、趣味活动、有奖活动、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吸引群众主动开展垃圾分类。每月开展各类活动不得少于6次	5	
			为增加居民知晓率，每月不少于1次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3	
			制定试点单位月度生活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人数、内容、效果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求相匹配	5	
			按要求完成富平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交办其他培训工作	2	
2	按标准配齐分类设施设备(20分)	指示牌、分类垃圾桶(袋)配置要求(7分)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设置数量不得少于93个，标识内容规范准确、图文清晰	2	
			完成试点单位公共区域分类设备配置工作	2	
			完成试点单位办公室、教室、病房等区域分类垃圾桶配置工作	3	
	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和维护(13分)	生活垃圾分类数字化信息平台按标准要求配置到位，系统维护运行正常	4		
		有分类知识宣传、分类记录查询、检查数据统计、问题分析、分类评分等功能	4		
		按要求做好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定期定时发布相关信息	5		
3	现场监督指导(35分)	督导人员工作职责(27分)	按要求足额配置督导人员，主动、有效督导居民群众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导工作。	2	
			在岗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并按要求填写工作台账登记表	3	

	分)		针对试点单位开展一对一宣传，发放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并一对一宣传讲解辅导，做到家喻户晓。每月一对一宣传不得少于 500 户（约 1500 人），并建立入户台账。	5	
			协助试点单位做好制度建设、各类规范文件等资料准备工作	2	
			协助试点单位做好宣传栏、上墙制度、标识标语牌等宣传氛围布置	3	
			对试点单位进行常态化知识培训及业务培训，每月不得少于 4 次，并建立工作台账	5	
			辅导试点单位内容形成长期有效的垃圾分类系统工作体系，每周要进行固定检查	3	
			制定考核规范对参与试点单位的垃圾分类效果进行考评，每月对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汇报	4	
		居民知晓率 (4分)	试点单位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82%	4	
		投放准确率 (4分)	试点单位居民居民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50%	4	
4	激励机制 (10分)	激励工作 (10分)	定期开展投放准确率、分类知识竞赛等奖励活动	5	
			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兑换活动	5	
		安全管理 (5分)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考核细则最高限意见或依据有关文件处理	5	
总计	100分	本月得分			
备注	考核采取 100 分制，每个单项确定有不同标准分，扣分总数不得超过标准分值。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人员签字：

注：以上考核标准仅供参考，具体后期依据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可以采用**双面打印**。

项目编号:2022(JMR)-FW0901

富平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购买第三方
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参考样表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书面声明（附件1）（附件2）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
- 六、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3）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4-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4-1及4-2）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方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元。 大写金额：____元。
服务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以纸质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采购人开具的保函回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将上报并按照失信行为处理。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证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备注：各投标单位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投标单位保证金。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专家评审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